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建議回購股份  
及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股份，據此，本公司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A股及H股。

為進行建議回購股份下的H股回購，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的H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iv)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股份，據此，本公司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A股及H股。

## 建議回購股份

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及推進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擬進行建議回購股份，據此，本公司將回購的A股將用於在未來實施本公司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及H股亦將有助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股份的種類將包括A股及H股。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及H股的具體比例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參考市況釐定。

##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的方式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H股的方式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的期限將為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後6個月期間屆滿（倘A股停牌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則可就停牌期間予以延長）；及
- (ii)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股份所用資金金額達到其上限之日。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H股的期限將為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 (i)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股份所用資金金額達到其上限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建議回購股份期限內根據市況進行建議回購股份。

##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 所涉資金總額

根據建議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不包括建議回購股份下將產生的任何相關稅項及手續費）的A股及H股，據此，(i)建議回購A股的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及(ii)建議回購H股的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0.50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及H股將分配的資金的實際金額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參考市況釐定。

作說明之用，基於A股的回購價格下限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及A股的建議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50億元，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的數量將不多於約131,578,947股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約1.66%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H股的數量上限須受H股購回授權規限。

###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將由本公司持作在未來實施本公司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未能在特定規定期間內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轉讓的A股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予以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 本公司的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及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所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唯一未決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02%。本公司承諾，於進行建議回購股份及／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時，本公司將調整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數量及／或中遠認購事項下中遠海運將認購的A股數量，以便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不會增加超過2%，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性要約。

###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A股的回購價格將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3.54元。倘本公司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限內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上述A股的回購價格區間將自相關除權或除息事項之日起作出相應調整。

H股的回購價格不得超過回購H股日期前5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105%。

###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建議回購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決議案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6個月有效，並將與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一致。

### **就建議回購股份向董事會所作授權**

為確保建議回購股份有效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辦理與建議回購股份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的時間、回購A股及H股將分配的資金的金額、將回購股份的數量、回購價格及將回購股份的用途。

上述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所作授權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期間有效。

##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為進行建議回購股份下的H股回購，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的H股，即最多75,020,000股H股（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3,751,00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釐定）。

待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H股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授權之日。

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建議回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將用於在未來實施本公司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建議回購股份將有助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藉此挽留優秀人才以及調動本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積極性，有助推進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及H股亦將有助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其中包括）通知債權人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就本公司未償還債券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或就有關未償還款項提供相應擔保。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iv)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遠認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根據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建議認購A股，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的50%，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的H股的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回購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A股及H股
「經修訂建議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336,625,000股A股（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